**中国科学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 **开放方式及开放对象**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为我国纳米标准与检测及其相关领域培养高层次的科技人才，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本实验室特设立开放基金，资助科研人员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分为面上项目及重点项目两类，面上项目的资助强度一般为5万元，重点项目的资助强度一般为10万元。

**第三条** 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及博士后均可在本实验室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章 开放基金申请办法、开放基金和科研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四条** 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内外纳米标准与检测领域的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经济发展需求编制《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申请指南。

**第五条** 申请者需在每年的五月底之前填写《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 高级科技人员申请不需要推荐，其他科技人员（副研、助研等）申请需有两名高级科技人员推荐。

**第六条** 课题项目由相关领域专家书面评审，或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审，评审意见作为立项的重要依据。根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和必要的现场调研，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并报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以1-2年为期，确需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资助金额一次核算，分年度划拨。

**第八条** 开放基金开支范围

（1）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加工费、专用小型仪器购置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等，使用实验室内部的公共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水电费（约占总经费的70%）；

（2）学术活动费，包括由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费和国内外学术会议费用（约占总经费的30%）；

（3）项目不缴纳管理费，亦无项目津贴及人员成本。

（4）基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

**第九条** 课题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或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计划有重大偏离，以及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结题且未履行延期手续者，经重点实验室研究，负责人批准后，报请科技处备案，可立即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三、 科研成果与管理**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需在项目开始一个月内向实验室主任提交《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以后每年提交《开放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报告》，项目结题后提交《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实验室每年举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或通讯会议，检查交流课题研究工作进展，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订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的变动，以及提前结题、延长年限等，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经所在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部门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项目，但须双方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三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由实验室归档。

（a）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b） 学术论文复印件、专利申请复印件，著作；

（c）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和其他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目录清单。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必须经常检查开放基金课题进展情况，如发现原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项目。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其成果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课题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推广（转让）、应用等。这些成果均须注明本实验室资助和课题批准号。

**第十七条** 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研究取得的成果，如论文、专利、鉴定、奖励等，成果的署名人应包括本实验室人员。

**第十八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应以基金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署名单位应为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并标注本基金资助。

**第十九条** 当研究人员接受开放基金资助并来本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时，在研究工作期间，凡是用开放基金购买和加工制作的设备、仪器，归开放实验室所有。